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更換提名委員會主席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

- (a) 胡曰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
- (b) 胡吉春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更換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i)胡曰明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ii)胡吉春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胡吉春先生，40歲，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研究生學歷。胡吉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胡吉春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南京伊晶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胡吉春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NGC」）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NGC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NGC總裁。胡吉春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NGC Transmission Equipment (America), Inc.及中傳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吉春先生為胡曰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的兒子。

胡吉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現無接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吉春先生此前並無或現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或胡吉春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胡吉春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胡吉春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胡吉春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